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10月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厨余处理站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303175

报告日期: 2023年11月20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74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G7-5
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委托,于2023年10月25日~10月30日对厨余处理站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联路6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委托单位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9社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程满、刘剑峰、唐磊垚、刘滔
检测人员	阳婷、唐静、胡洪伟、罗晴、覃超、万晓霞、况好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(DA001) 1#	2023年10月25日	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3次/天,共1天	吸收液、气袋、臭气袋
	锅炉排放口 (DA003) 3#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		钛合金采样头
备注: 锅炉排放口 (DA002) 设备维修, 未采集样品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(DA001) 1#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	
温度	26.7	25.8	26.1	26.7	/	°C	
流速	10.7	10.9	11.0	11.0	/	m/s	
标干流量	30913	31557	31874	31874	/	m ³ /h	
氨	排放浓度	4.99	3.55	3.90	4.99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0.154	0.112	0.124	0.154	4.9	kg/h
硫化氢	排放浓度	0.05	0.05	0.04	0.05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55×10 ⁻³	1.58×10 ⁻³	1.27×10 ⁻³	1.58×10 ⁻³	0.33	kg/h
臭气浓度	416	416	478	478	2000	无量纲	

备注: 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;
 2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中表 2;
 3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, 截面积 0.9503m²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(DA001) 1#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计量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26.7	25.8	26.1	26.2	°C	
流速	10.7	10.9	11.0	10.9	m/s	
标干流量	30913	31557	31874	31448	m ³ /h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0.54	0.42	0.35	0.44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67×10 ⁻²	1.33×10 ⁻²	1.12×10 ⁻²	1.37×10 ⁻²	kg/h

备注: 排气筒高度为 15m, 截面积 0.9503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3 锅炉排放口 (DA003) 3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温度	149				/	°C	
流速	5.6				/	m/s	
标干流量	1338				/	m ³ /h	
含氧量	4.6	4.6	4.5	4.6	/	%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7	28	32	29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9	30	34	31	150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61×10 ⁻²	3.75×10 ⁻²	4.28×10 ⁻²	3.88×10 ⁻²	/	kg/h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3 L	3 L	3 L	—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 L	3 L	3 L	—	50	mg/m ³
	排放速率	—	—	—	—	/	kg/h
温度	149	147	148	148	/	°C	
流速	5.6	5.3	5.6	5.5	/	m/s	
标干流量	1338	1295	1358	1330	/	m ³ /h	
含氧量	4.5	4.5	4.5	4.5	/	%	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4	2.0	1.7	1.7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5	2.1	1.8	1.8	20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87×10 ⁻³	2.59×10 ⁻³	2.31×10 ⁻³	2.26×10 ⁻³	/	kg/h
烟气黑度	<1	<1	<1	—	≤1	林格曼级	

备注: 1、“—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,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或该项目不适宜计算平均值;
 2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做要求;
 3、标准限值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燃气锅炉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;
 4、排气筒高度为15m, 截面积0.1257m²;
 5、该锅炉所用燃料为燃气, 以3.5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25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5.4.10.3	0.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—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HJ/T 398-2007	—
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该项目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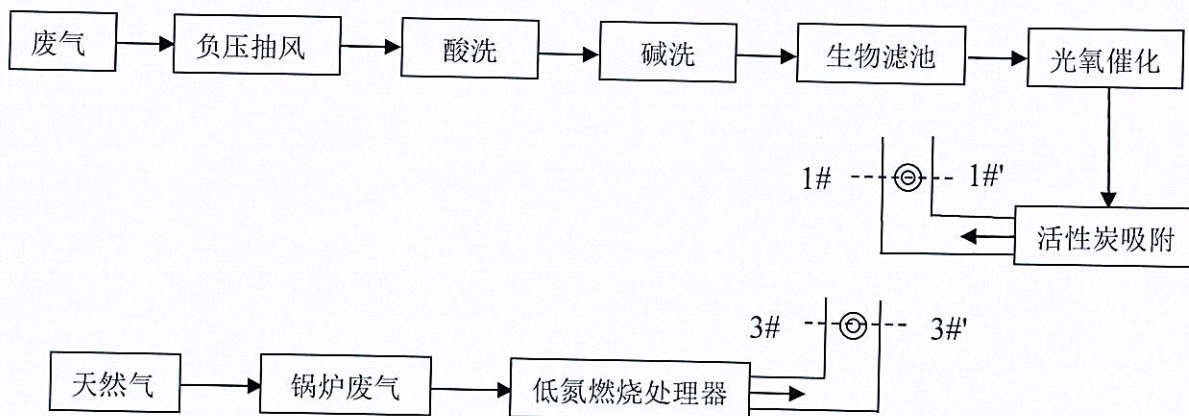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CASCQTS-A0012	2024/06/24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8	2024/02/22
林格曼烟气黑度图	QT203M	CASCQTS-D0099	2024/09/24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CASCQTS-A0011	2024/06/2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5	2024/01/3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4	2024/01/31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ASCQTS-A0019	2024/04/18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4/05/22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4/10/09

七、工艺流程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报告编号: HJ202303175

页码: 7/7

编制: 梅毅

审核:

王明山

签发:

梅毅

2023年11月20日

2023年11月20日

2023年11月20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